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第一食堂
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
(二次)

项目编号：HS202403KM07

招标文件

采购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温馨提示

一、如无特别约定，投标/报价文件提交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二、投标/报价人应当充分考虑跨行、异地、网络系统延迟等因素，请适当提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建议投标/报价人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报价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中标通知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顺序编制页码，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五、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六、我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投标人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以上温馨提示内容非公开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
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	01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06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及标准.....	50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63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七部分:附件.....	10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广东科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第一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S202403KM07
-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第一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二次）
-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招标，不设采购预算限额
-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组 1（第一食堂一、三楼）：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1-1	第一食堂一、三楼，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1（项）	经营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以学校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本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以学校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组 2（第一食堂二楼）：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服务期限
1-1	第一食堂二楼，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1（项）	经营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以学校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1)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本包组为一个整体，投标人须对本包组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经营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以学校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本包组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函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包括包组 1、包组 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组 1（第一食堂一、三楼）：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需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证书复印件）

（4）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包组 2（第一食堂二楼）：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需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证书复印件）

（4）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7月05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购买或线上购买

4. 售价：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开标室 1）（B 栋东边 3 号、4 号电梯直上 5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网上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进行信息填写后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邮箱 3447419673@qq.com，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国内邮购另加人民币 50 元（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2）现场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登陆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官网（www.gdhsbc.com）下载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或通过现场获取），进行信息填写，打印《采购文件售卖/领购登记表》盖章后，到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1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缴纳标书款，并获取文件。

2.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包组 1：50,000 元；包组 2：50,000 元

（3）投标保证金收款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银行帐号：9550880214292200127。

3. 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 1 份。
4. 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马女士/肖先生，020-85645549。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地 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 36 号

联系电话：0763-3987473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兴怡物业 B 栋五楼 501

联系方式：020-85645549、191204836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20-85645549、19120483622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投标说明

★1. 投标人近2年在食堂餐饮经营中无任何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合同纠纷、经济纠纷等方面的不良记录。（投标时由投标人如实提供符合本条款的承诺声明；未提交承诺声明或未如实承诺声明的，一经查实，将对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经营期不够2年的，同时提交经营期间的证明。）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中标后以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或把本项目分包或转包。（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派驻学校食堂的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动，如要调动需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所有人员不得交叉兼职，且必须经过采购人审核认可方能上岗。如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派驻的管理人员不合适继续留在食堂工作，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如因此影响食堂服务质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为避免垄断经营风险，在学校同一校区有同类经营项目的单位或有相互控股的单位不能参与此次投标（当前的清远校区第一食堂经营单位除外）。（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可对个别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应对包组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包组内其中部分进行投标，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兼投不兼中说明：本项目可以兼投，但不能兼中。若投标人同时为2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2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列为包组2的中标候选人。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第一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二次）

（二）项目概况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坐落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宿路 36 号，设有第一食堂、第二食堂。第一食堂共有 3 层，第 1 层建筑面积约为 2236 平方米，第 2 层建筑面积约为 3935 平方米，第 3 层建筑面积约为 1410 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建筑现场为准，经营区域详见附图）。

本项目分包组 1、包组 2，招标食堂功能划分、包组、家数要求如下：

包组号	食堂名称	经营楼层	经营范围	食堂面积	经营方式	承包单位数量
包组 1	第一食堂 一、三楼	一、三楼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一楼约 2236 m ² ， 三楼约 1410 m ²	自负盈亏	1 家
包组 2	第一食堂 二楼	二楼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含烧卤熟肉）制售；糕点类食品（不含裱花蛋糕）制售；自制饮品（不含自酿酒）制售	二楼约 3935 m ²	自负盈亏	1 家
<p>注：1. 一楼做大众餐、烧腊、粥粉面、包点、饺子、云吞、饭类套餐等档口。</p> <p>2. 三楼做自助餐、现炒、包间围餐等档口，每次供餐的肉类菜品当中，自助餐和现炒档口的新鲜肉比例不得低于 70%，现炒及围餐需配有智能订餐系统，自助餐档口需配有智慧支付功能。</p> <p>3. 二楼做大众餐（含小碟菜）、西北风味、奶茶店、汉堡店、糖水店、麻辣烫、地方特色菜等。</p> <p>4. 为满足师生需求，档口种类应多样化、不重复。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开设档口的类型和菜式的品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p> <p>5. 如开设的档口服务质量和供餐质量较差，或不适合在学校继续经营，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档口，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p> <p>6. 中标人均不得在食堂设置小卖部（超市）。</p>						

三、项目经营方式、期限

(一) 经营方式

1. 中标人在采购人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自理。不得转租、转包（分包）（需具有统一的采购台账，员工统一发工资），采购人设立监管部门和专职监管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膳食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参与食堂监督。

2. 中标人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通知要求，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中标人承担食堂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3. 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4. 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中标人缴纳的各种税收、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5. 中标人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食堂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如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经营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自行解决员工等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 经营期限

经营合同期为5年。合同期从2024年07月26日至2029年07月25日（以学校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及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一) 履约保证金

★1. 包组1（第一食堂一、三楼）、包组2（第一食堂二楼）的中标人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各向采购人缴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50万元(以银行转账等方式)。

否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履约保证金可用于赔偿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人的损失或因中标人违约而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的损失，中标人必须追加赔偿金，以补足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金额。如发生赔偿后，中标人必须补足履约保证金，达到 50 万元。

3. 合同终止时，中标人无违反采购人合同约定、采购人相应的规定，可于合同终止日 10 日内按时完成各项退场交接及清算工作，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扣除应由中标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向中标人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 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除了给采购人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有投入的设备设施归学校处置，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二）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包组 1（第一食堂一、三楼）、包组 2（第一食堂二楼）的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各自为中标食堂购买每年保险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餐饮场所责任保险（在保险合同中标明此食堂名字），并向采购人提供保险合同、保险发票复印件备案。

五、食堂优化建设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食堂运营总体目标：食堂环境优美，后厨布局规范合理，食品安全及智慧食堂保障措施完善，服务育人文化建设氛围浓厚，师生就餐体验和食堂管理水平高，菜品质量高、选择性丰富、价格合理。

2. 目前食堂厨房内部及餐厅基本结构完整，消防、水电等设施设备运作正常，原则上中标人无需对食堂进行大型维修改造、大型餐饮设备配置和更新，采购人已投入空调、电梯等大型配套服务设施。中标人可从使用年限、效能、安全性能、装修配套一体化以及实际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自愿对食堂进行优化建设。如中标人需对食堂进行维修改造，应报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3. 食堂的优化设计和建设应满足食堂的正常运营，全部优化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内部非大型的设计、装修和改造、设施设备采购安装、智慧食堂建设、食品安全保障等，中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食堂优化建设配套资金投入金额及详细清单（表格形式），所使用的设施设备均为全新产品，所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其中，投入的配套资金应更多地侧重于食品安全相关设备投资建设（如灭“四害”、洗碗机、消毒机、洗蛋机、智能清洗池、AI 抓拍、科技创新、智慧化食堂建设等）。（投标人

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中标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自备经营周转金。在经营过程中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二）优化建设要求

1.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3 天内进驻校区及现场交接，食堂优化建设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应经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核，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及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的优化建设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做好厨房及餐厅的优化建设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属地有关部门的监督与指导（否则产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食堂确保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必要的优化建设并全面开餐，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接和开餐时间，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开餐，每延期 1 天扣 2 万元人民币，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且中标人须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对食堂的优化建设，应聘请采购人认可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施工企业，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支付。中标人对食堂功能流程进行优化前，应提交《食堂厨房平面布局图》到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3. 清远校区第一食堂为标准结构，1 至 3 层食堂就餐区已有基本装修、中央空调、通风系统、消防设施、照明灯具等，无吊顶；厨房区域已有间隔墙、功能区、主副食仓、冷库、燃气系统、抽排气系统等基本设施。中标人应检查基本设施情况，对无法满足中标人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优化升级，保证其正常运行；如中标人重新设计厨房功能间、后厨排水管道设、操作区流程布局以及就餐大厅装修风格，实施前应经过采购人相关部门审批。经营期内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食堂出现漏水等情况，应由中标人自费处理。

4. 中标人应按照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A 级食堂标准、《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要求对基础设施设备进行补充和完善，并负责经营期间食堂所需普通设备与餐厨具的添置，如餐桌、座椅、厨房设备、餐具、一卡通收费系统(师生使用一卡通机器支付就餐)等。

★5. 中标人对食堂进行优化建设时，应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标准的要求进行优化建设，不能破坏原有的消防设施，若出现改变间隔墙、消防设施等情况，影响食堂整体消防验收，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食堂的消防应到属地住建部门报批（如需），由中标人负责，费用自理。其它装修应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包组 1、包组 2 的食堂必须在餐厅正式营业起一个月内分别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其它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并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重新获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

管理“A级”食堂。（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中标人应将食堂优化建设结合学校校园文化及育人环境建设一起考虑，应包含食堂育人、食堂文化、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阵地、文化墙、书架等元素，并按广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食堂的标准进行优化建设，建设成为集美食、会友、学习、休闲等于一体的综合功能餐厅（可供学生实践活动），餐厅应规划设计相应的交流休闲区域。根据场地及需求设置餐桌，应有2人、4人、6人桌等。此外，应在食堂设定区域作为营养与健康知识科普基地，并配备相应的体质监测设备（含人体成分分析、体脂分析、营养分析、健康监测等功能）和宣传科普资料。

7. 中标人对食堂优化建设不得改变原房屋主体结构和影响主体结构安全，并按相关消防规范设计施工。中标人对食堂优化建设及采购的设施设备，应在完全投入使用后两个月内全部列明详细清单并附图纸及实物相片，整理成册连同优化建设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状、改造内容、改造后现状、工程签证单等）一并交由采购人审核确认。如由于采购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以此可作为采购人资产回购的依据及资产入账依据。

8. 食堂优化建设不得私自乱接电源线，不得改变原有建筑的雨水、污水的室外排放，不得出现雨污混排等现象，包含现有存在雨水、污水排放存在混接现象，否则按政府部门相关要求改造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9. 食堂大厅与后厨应安装容易清洁的壁扇或空调，定期清洁；不能安装吊扇或放置落地扇。

10. 中标人应在优化设计前询问采购人关于食堂的配电情况，并按实际供配电情况自行考虑购置厨房设备的数量和型号，避免后期出现设备运行负荷不够的情况。

★11. 中标人应积极参与智慧健康食堂建设，采购人对管理系统应有管理员权限。中标人应投入必要的智能化设备、智能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智慧食堂管理系统、营养健康管理系统、餐盘自动回收、智能烹饪机器人、智能取餐柜（可提前下单并把快餐打包放置柜子）、智慧晨检仪器、智能留样机、人脸识别支付、净菜自提、自动结算台、智能营养餐、营养摄入分析等；其中，智慧食堂管理系统应包括索证索票管理（含溯源管理）、食材价格公示、经营资格和人员信息管理及公示、人员健康证管理及公示、AI抓拍公示、留样管理、环境温度和消毒公示、检查记录公示等功能，应在大厅安装显示器（屏幕大小不低于50寸）供师生观看。后厨应采用智能门禁管控，具有刷脸、考勤、测温、健康证逾期提醒、陌生人自动报警等功能。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使用的智慧食堂系统提出功能需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并落实。开设的自助餐应包含智慧自助餐模式，

如自动支付功能、膳食营养分析管理等。所有智慧化管理设施设备需要接入采购人对智慧化管理系统平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中标人在经营区域内应按规定配置必要的消防器材，并负责安装、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器箱、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栓系统（含消防栓箱和箱内的水枪、水带、阀门、接扣等）等。配置的消防器材明细清单由采购人提供，相关资料应给采购人备案。

13. 充分利用食堂各档口的灯箱宣传饮食文化（勤俭节约、营养健康等知识）。

14. 做好食堂楼宇楼层防水工作。

（三）视频监控系统优化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厨亮灶”建设规范的指引》，在食堂安装视频监控，且满足采购人、政府监管平台建设要求及监控系统联网的终端需要，实现互联网式“明厨亮灶”，且与采购人监控系统无缝对接。根据《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系统巡查管理规定》（粤市监规字〔2023〕7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进行监管。

2. 互联网式“明厨亮灶”由网络连接设备、视频监控摄像设备、智能分析后台（含AI抓拍系统）、视频展示平台、视频储存设备（含云储存）等五部分组成。

3. 网络连接设备采取互联网方式上传数据，上行带宽：不低于10Mbps，下行带宽：不低于2Mbps，具备条件的可优先采用VPN专线。

4. 视频监控摄像设备要求参照视频监控式“明厨亮灶”建设规范要求，利用液晶电视或投影仪或扫码线上查看的方式向消费者展示食品加工制作关键过程。

★5. 智能分析后台（含AI抓拍系统）应支持根据摄像机采集所得视频/图像数据进行后厨异常情况AI智能分析，包括检测后厨鼠患活动、食品加工制作人员未穿戴工作服、佩戴帽子、口罩等，食品加工制作人员在厨房内吸烟或垃圾桶未加盖等行为进行实时提醒，智能截图保存。（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视频展示平台应实时向消费者展示餐饮加工制作过程，保障远程查看的在线率。就餐场所大厅配备高清、50寸以上液晶电视两台以上（含两台）或投影仪一台以上。就餐时段，集体食堂展示设备可播放实时监控图像或回放当日食品加工操作录像。与当地政府部门协作，将学校食堂监控摄像设备接入校园网络视频监控系统，使监管部门、采购人、家长可以随时通过网络查看学校食堂的实时监控图像。

7. 视频储存设备（含云储存）应支持存储监控摄像设备采集所得的原始视频或图像

数据进行存储，视频信息保存不得少于 30 天。

8. 食堂内监控设备应全面覆盖各个区域、各个角落，不得有死角。

9. 中标人如果开餐前没有安装“视频监控”（明厨亮灶）系统将扣罚履约保证金 5 万元，扣罚之后中标人还应继续完成“视频监控”（明厨亮灶）的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四）其他优化要求

1. 中标人应自觉接受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教育主管部门以及消防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因受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中标人应按要求落实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

2. 经营期间，中标人应维护、保养、保管好采购人的资产，并承担维修维护费用。不能随意改动房屋结构和设施位置；不准在食堂内另设摊档，不得占用食堂外围搞其他经营项目，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路。如需调整经营布局或增加新项目事先要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损坏的设施、设备，应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并及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 经营期满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应进行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中标人须保证经营期内房屋、设备、设施的完好和及时维修。中标人对损坏部分应在规定期限内维修完好，并办理移交手续，若有损坏未修好的照价赔偿。

4. 经营期满后，中标人应做好现场卫生清洁工作，经由采购人验收通过后，中标人投入建设的所有设备设施交由采购人进行处置（以审计后的资产清单为准）。

5. 中标人负责管理食堂内的全部固定资产，每两年盘点一次，报采购人资产管理部门，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好。设备未到使用年限已不能继续使用或因技术性能落后丧失使用价值的，经采购人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后按规定处理。合同期满，双方共同对采购人原有资产进行盘点。若有丢失或毁损的，由中标人按资产重置价值赔偿。

6. 如未按招投标要求实施优化建设和经营管理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作任何补偿。

7. 中标人如需在食堂内拉接网络，开设独立的网络账户，须经采购人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网络须有专人维护，确保网络使用的稳定性和安全性。相关网络系统、设备接受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管。采购费用、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消防设备要求。食堂生产加工区域应安装并受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控制；按规定为燃气具安装熄火保护装置；各类加工间的工作台边或设备边之间的净距离应符合防

火疏散宽度的要求。

9. 中标人在食堂优化建设竣工验收 1 个月内，需要提供所有建设材料、装饰材料、桌椅、餐具、厨具等设施设备的相关资质与报告，证明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等相关标准。

（五）竣工验收要求

★1. 中标人须承诺在 2024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必要的食堂优化建设并投入使用，并通过采购人、属地政府市场监督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的综合验收，室内环境检测合格（达到国家卫生和消防标准，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验收资料和检测报告交采购人备案），方可开始营业服务师生。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在食堂正式营业后进行审核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经营前，中标人必须与采购人进行建筑物（房屋）、设备、设施的清点，列表移交采购人管理部门后，才可使用。

3. 中标人对食堂优化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实际产生的配套资金投入情况由采购人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审计事务所审计，审计具体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优化建设（即中标人投入必要的设备设施）最终总造价按采购人审核确认数额为准。若实际投入的配套资金在结算时未达到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继续投入；若实际投入的配套资金在结算时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的，超出部分的金额按中标人自愿、无偿投入。

4. 如中标人在食堂投入使用时，所投配套资金仍未达到要求的，必须在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全部完成优化建设并达到承诺的配套资金投入金额，否则采购人有权从 2026 年 2 月 28 日起按 3000 元/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承诺投入总配套资金的 20%。2026 年 3 月 31 日前必须完成食堂优化建设投入配套资金的验收，验收时需提供工程结算书、工程结算审计意见书、工程竣工图以及工程竣工等必要的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5. 本项目招标要求中规定须完成的优化建设项目为必须完成项目，即使中标人所投配套资金已超过投标时承诺的投入金额，仍须继续完成。

六、经营管理与费用

（一）直升电梯管理与维护

食堂全部电梯（包含客梯、货梯）的维修、维保、年检、电费等费用由包组 1 和包组 2 中标人负责，费用平摊。如因中标人不按时支付年检等费用导致采购人被相关职能

部门处罚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共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当月营业款中进行扣除。

（二）垃圾清运与卫生管理

1. 食堂经营过程中生产的所有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等，中标人按照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分类，并交由当地符合资质的清运公司协商处理，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清理工作须建立台账。中标人须与清运公司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并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备案存档。

2. 食堂产生的废弃油脂须选择具有回收废弃油脂经营资质的公司进校回收，并建立回收台账；中标人须签订回收协议或合同，并将相关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交给采购人备案存档。

3. 中标人除了保证食堂内部的环境卫生，还要保证每天做到门前“三包”，以保障食堂及食堂周边整体环境卫生。

4. 中标人食堂须每月至少清理两次食堂周边管辖范围内的下水道、污水井、沉渣池（井）、隔油池（井）；每个月至少一次对食堂进行除“四害”（按季节适当增加）；每学期至少两次对油烟抽排系统进行清洗，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建立清理工作台账，费用由包组 1 和包组 2 中标人协商解决。

5. 食堂承包期内因经营场所下水道堵塞而产生的疏通、修理（维修）等费用由包组 1 和包组 2 中标人负责，费用平摊。

6. 食堂污水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保持明管道畅通及隔油池良好工作状态。

（三）食堂水、电、燃气管理与费用

1. 各包组中标人自费在食堂安装智能水、电、燃气表（每层楼应有独立的总表），品牌与型号应与采购人现使用的一致，且各系统后台对接进采购人监管后台，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监管。天然气费用直接由中标人与燃气公司对接处理；水电费缴纳标准按采购人和当地政府有关标准执行，采用预存款形式缴费，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 对公共照明、弱电、消防、应急以及电梯等公共设施安装分电表，产生的电费由包组 1 和包组 2 中标人按经营面积测算平摊。

（四）收费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及收费

1.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现使用“一卡通”的指定企业签订采购与维护合同或协议，采购“一卡通”收费设备，系统管理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采购费用、安装调试费、系统管理费、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负责与“一卡通”公司的协调工作。

2. 为规范管理及保障收费平台的一致性，采购人协助中标人与“一卡通”公司做好

沟通与对接相关工作，并提供网络（网线拉到每一层的弱电房间），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3. 在收费系统刷卡、扫码的消费款，先进入采购人指定账户上，由采购人财务部门统筹管理，专项核算。中标人需报备供应商资料及每月结清员工工资、供货商货款等费用证明材料，采购人给予支付中标人每月营业款费用。

4. 由采购人建设的收费系统为食堂消费指定的唯一支付方式。如中标人需要增设其他移动收费系统（支付宝、微信支付），须经采购人批准同意后才能安装使用（设备投入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移动收费系统必须与采购人账户捆绑，全部收费存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移动收费系统所产生的如提现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与校内消费者之间不能直接使用现金交易（可以代充值），如有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批准，事后将交易总金额充入收费系统或存入采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采购人有关职能部门有权通过收费系统获取有关师生餐饮消费信息。

5.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建立系统账目，规范财务管理并接受市场监督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指定第三方对承包单位的有关财务进行审计，第三方的审计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

6. 合同期满后，“一卡通”收费系统（包括数据网关、消费卡机、外接扫码器等）交由采购人进行处置。

7. 中标人应依法经营，遵守国家财经法规，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税金。

（五）中标人须提供经营期间所有应缴费用的清单（表格形式），并按时缴纳有关费用。中标人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相关费用和违约金，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营业款中扣除。

（六）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和食堂保障与发展基金

合作运营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在学校建立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账户和食堂保障与发展基金账户（主要用于学生参与食堂实践、食堂小型维修改造、食堂小型设备配置和更新、食堂监管服务体系建设、食堂文化建设、食堂风险应急处理、食品安全管理等方面的支出），每月总营业额的2%将作为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依据《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管理规定》中的考核评价要求，年度综合考核出现下列情况，则执行相应的标准：

1. 考核分数 ≥ 80 分，可申请全额返还年度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
2. 70 分 \leq 考核分数 < 80 分，可申请返还70%的年度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其余的30%将转入食堂保障与发展基金，不予返还；

3.60分 \leq 考核分数 $<$ 70分,可申请返还40%的年度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其余的60%将转入食堂保障与发展基金,不予返还;

4. 考核分数 $<$ 60分,年度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将全部转入食堂保障与发展基金,不予返还。

(七) 优化建设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投入必要的配套资金,用于食堂内部环境升级、智慧食堂建设、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以满足师生的多样化需求。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评审表的评分细则考虑食堂优化建设方案及配套资金投入金额。

七、管理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当切实承担起服务育人的责任。须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与学校的约定进行经营活动。应当深入研究学生食堂工作的特殊性,坚持微利经营、守法经营。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保证提供一定数量的低价菜和免费汤。认真听取广大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经营服务作风,提高经营服务水平。积极采取措施,配合学校开展对学生的思想工作。

(一) 品种数量

1. 根据就餐师生人数,优化品种结构,开展多层次餐饮服务,提供优质服务,满足师生就餐需求。

★2. 包组1大众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50%,包组2大众餐窗口所占比例不得低于30%,大众餐窗口必须有明显的文字标志(所占比例以窗口服务区建筑面积为准)。早餐品种应有20个以上(包括流质品种、米面制品、包点、蔬菜、肉类、玉米、番薯、淮山等),现场制作(非半成品)的包点、面点等品种不少于70%,豆浆要求现磨现做;午、晚餐品种要求在40个以上,夜宵品种15种以上。纯荤类菜式每份不得少于100克,荤素搭配类菜式每份不得少于125克,纯素类菜式每份不得少于125克。(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大众餐须每天定时定量提供免费汤水,汤水应由新鲜的骨头或肉熬制,种类要多样化,每周不少于3种。

4. 大众餐在中餐、晚餐时至少供应一种营养汤品。

5. 食堂大众餐每月须至少更换4次菜单,菜谱须提前给采购人监管部门审核。

(二) 产品质量

1. 大众餐、风味档等使用新鲜肉类、新鲜鱼类等食材的比例不得少于 30%，大众餐纯肉新鲜肉不得低于 3 种；荤素搭配菜品中的荤素比例约为 1:1；每个档口的半成品肉类或仿肉制品的使用每餐不得超过 2 种。食堂引进预制菜须向采购人相关部门申请，获得允许后方可引进。大众餐须有自己专属的特色菜出品。

2. 食堂的主副食烹饪制作要规范，按照“营养、卫生、科学、合理”的原则，注重色、香、味、型并具有营养价值。米饭质地良好、肉菜新鲜，肉菜食品色香味良好，食品符合卫生标准。

3.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开展营养与健康学校、营养与健康食堂（餐厅）创建工作，早餐、午餐和晚餐菜谱必须考虑营养搭配，早餐须提供鸡蛋（煎蛋或水煮）、牛奶（鲜奶或酸奶）、现磨豆浆、五谷杂粮（如玉米、红薯、淮山、米粥、粗粮馒头、杂粮煎饼等，米粥应搭配花生、瘦肉、皮蛋、燕麦、红豆等，每天更新变换品种）、蔬菜、肉类等食品；午餐和晚餐须提供煎蛋、新鲜肉（鸡肉、牛肉、鱼肉、猪肉、鸭肉等）、现煎鲜肉排（如牛排、猪排、鸡排）、蔬菜（主要以绿色叶菜为主）、瓜类等菜品。

4.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使用健康营养的食材、食用油和调味品等，食用油、酱料、大豆及含豆制品等食材，不得使用转基因产品，食用油不得含有棕榈油，食用盐不得使用含有添加剂或其他物质的产品（加碘除外）。

5. 解冻后的食品应尽快使用，只能冷藏储存，不得再次冷冻，超时应清理掉。

6. 所有热食类餐品售卖时有保温措施，保证质量。不得销售隔餐菜式。

7. 食用冰块与饮品用水须使用有资质、正规厂家生产的桶装饮用水。

8. 中标人应对大宗食品供货商或者食材厂家进行考察，保证食材生产安全卫生，所有食材均可溯源。

9. 大众餐每个月至少要出 4 款新品，保障产品质量。

10. 烧腊档口的肉类不得使用半成品肉、预制菜。

（三）价格控制

1. 定价合理，物价稳定，保障供应。树立主动为全校师生服务的思想，采取有力措施，保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经营活动。所有产品实行最高限价的要求（不得高于周边高校同类商品/食品的均价），中标人对饭菜、餐品、饮品的供应价格必须经采购人监管部门审定，且售卖时必须明码标价。不得随意上涨菜价或通过减少菜品份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如物价上涨幅度过高时，由中标人提出涨价申请，经采购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调整价格。

2. 大众餐供应须满足高、中、低档次菜式需求。提供 2 种及以上的米饭份量和价格（至少包含 5 角和 1 元）供师生选择，1 元米饭可以现场免费加饭。

★3. 食堂须关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目前物价情况下保证：早餐定价 0.5 元的品种不少于 2 种；大众餐午、晚餐纯荤和荤素搭配类菜式定价 1.5 元及以下的菜品不少于 4 个品种（以上所要求的早餐及午、晚餐菜品的份量和价格须在投标文件的菜谱中体现）；服务当天提供免费小菜、酱料等，并设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服务专窗，不得在取餐大厅随意摆放。（投标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服务要求

1. 员工进校工作须佩戴胸牌（胸牌须有名字和职位信息），服装统一、整洁干净，供应饭菜时要戴口罩、手套及帽子。

2. 对消费者热情友好，讲话文明有礼，不与消费者发生冲突。

3. 餐品供给科学预判，充足准备，质量保障，服务及时到位。

4. 节假日按需求正常供餐，特殊情况需提供专项服务。

5.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在寒暑假要求中标人提供必要的供餐服务。

6. 就餐高峰期，食堂管理人员须在大堂做指引工作，维持秩序，为消费者答疑服务；至少 2 名清洁人员在大堂清洁服务。

7. 服务时间：

早餐：6:45-10:00；中餐 10:00-13:30；晚餐 16:00-19:30；夜宵 19:30-22:30。如有配合学校开展的学生后勤实践活动等其它服务，经采购人同意后再定。

8. 食堂开办各类风味档口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采购人相关部门审定后再开设营业，采购人有权取消或者要求增加特定风味档口。

9. 食堂要设置惠民窗口或者出品惠民菜，并在相应位置标有明显标识。

（五）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食品安全、学校食堂管理、卫生防疫等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对食堂进行经营管理。

1. 中标人须确保食材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储存、供应等环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2. 餐（饮）具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清洗、消毒、保管（设有保洁间、保洁柜），保持干净、卫生，要达到消毒餐（饮）具的国家卫生标准。

3. 食堂加工用水应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食品添加剂国家使用标准。

5. 环境清洁制度完备，保持厨房、备餐间的整洁卫生。使用的消毒剂、洗涤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6.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原材料采购制度，完善索票索证制度，设立专职采购员负责采购及配送工作，做好食品原材料采购的索证、索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工作台账，建立档案。

7. 有除“四害”和其它有害昆虫及其滋生条件的器具与设施，达到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等级要求。每学期定期邀请有资质的生物防治公司到食堂进行消杀工作，建立消杀台账并提供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存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仓库通风良好，做好防腐、防尘、防鼠工作。

8. 食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营养卫生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达到市场监管部门有关等级要求。

9. 严禁采购来历不明以及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食品和食品原材料，严禁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若有发现责令整改，造成食物中毒等事件，另将依情节轻重对中标人进行处理，直至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10. 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工作，并做好台账记录。

11. 个人卫生。员工应做到仪表整洁，不留长指甲，定期检查身体，取得《健康证明》（在有效期内），如日常检查发现有超期、造假等情形，由采购人监管部门按合同相关条例处理。

12. 定期进行农药残留化验抽检工作，并做台账记录；进货查验时发现异常问题应及时清退相应食材，已使用的全部下架停用。

（六）人员配备与管理

1. 为更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保证食堂正常运作，保证供餐质量，包组 1、包组 2 的中标人均应配备常驻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如：现场经理（食品安全总监）、专职食品安全员（质检员）、文员（财务）、仓库管理员、总厨（厨师长）等岗位各不少于 1 人。如其中有人请假，中标人须委派其他人代替其工作。

2. 食堂须配备 1 名专职的水电工（修理工），并持证上岗，检修工作应做好台账记录；配备至少 1 名专职或兼职的营养师或健康管理师，需持有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认可的证件，每月至少到食堂指导工作 1 次，并做好台账记录；配备专职或兼职消防管理员（至少 1 人取得消防培训合格证），每月在食堂检查工作至少 2 次，并做好记录台账。

3. 中标人委派的食堂现场经理须具有大专或以上文化程度、持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等相关证书，具有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 1 年以上管理经验。企业法人须授权食堂现场经理代表企业统筹食堂日常管理工作、签收学校相关文件、出席相关会议等事项。食堂现场经理不符合条件或表现不合格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4. 食堂现场经理在学校食堂任职上岗前应把企业法人委托授权书、学历证明、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等相关证书、同类工作经历证明、无犯罪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原件交给采购人审核（审核后退回原件），另备复印件（盖公章）给采购人存档备案。

5. 食堂员工总人数与就餐人数按 1: 60-1: 70 的比例配备，食堂每个档口的厨工或厨师都持有食品安全员证（初、中、高级均可），厨师人员中持有厨师证的不少于 15 人（其中持有中级、高级厨师证的不少于 5 人）、中级以上面点师不少于 1 人。主要厨师人员应每学期在中标企业内部轮换（特别优秀的除外），保证食堂出品定期更新或更换。

6. 中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以及省、市的劳动法规，与所有员工签订合同以及办理社保、保险等事项，所有员工必须具有相关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居住证、上岗证等）。所有员工的合同签订情况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管和检查。

7. 中标人须委派一名食品安全总监常驻食堂现场，按照《学校食品安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要求进行风险隐患排查；中标人（公司）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每学期到学校食堂检查与指导不少于 2 次，做好台账记录。

8. 中标企业法人或企业负责人每学期到学校汇报工作不少于 1 次，到中标食堂后厨检查不少于 2 次，做好台账记录。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公司负责人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9. 总厨（厨师长）定期检查食堂档口厨师的操作规范与烹饪工艺情况，每个月要对各档口厨师进行不少于 1 次的厨艺培训，并做好台账记录。每个月组织各档口厨师推出不少于 1 种新品菜式。

10. 如员工不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辱骂师生，师生对档口厨师出品不满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更换食堂员工。

11. 中标人招聘的食堂员工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不得聘用有中度及以上心脑血管疾病、癫痫病、精神疾病以及传染病的员工。

12. 中标人所管理的员工务必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规章制度，中标人定期做好员工培训工作，规范员工的言行举止，做到文明礼貌，杜绝员工与师生产生法律纠纷、

经济纠纷、败坏道德风气等行为，如中标人所管理的员工存在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七）其它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方案，必须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规章制度，包括财务制度、建设方案、人事制度、价格管理、工作规范、安全保障、用工培训、社保福利、民主管理、文明服务、物资采购、成本核算等制度。

2. 中标人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餐饮业必须具备的证件，到期及时验证、换证。食堂名称与证件名称由采购人统一命名，食堂外围、大厅内宣传物品（菜单、灯箱、餐具等）不得出现中标人的名称和 Logo。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否则视为违反合同。

4. 中标人必须守法经营，自觉接受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抽查抽检工作和采购人的送检工作，检验结果必须及时对外公布；接受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采购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接受采购人对原材料采购的数量和质量、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食品（饭菜）出售的数量和质量、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管。

5. 中标人应安排专人负责食堂的治安、消防等工作，用餐高峰期应加强现场值班，确保食堂秩序良好，定期添置、更新、保养消防设施，确保消防设施齐全、完好；定期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和基本消防技能培训；每月至少 1 次天然气、消防安全隐患检查，并做台账记录。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因违反消防法规和相关操作规程而发生的事故后果、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中标人经营区域内按规定应配置的消防器材，由中标人负责配置、安装、维护和保养，并确保其完好有效。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器箱、应急灯、安全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栓系统（含消防栓箱和箱内的水枪、水带、阀门、接扣等）等。须配置的消防器材明细清单由采购人保卫部门提供。

6. 包组 1（第一食堂一、三楼）、包组 2（第一食堂二楼）中标人须分别提供不少于 20 个勤工助学岗位，待遇不得低于学校勤工俭学岗位规定的工资水平（食堂应提供包餐，除去餐费后，食堂支付给学生最终的待遇不得低于学校勤工俭学岗位规定的工资水平），以帮助贫困学生解决生活来源。勤工俭学学生由采购人统一安排。

7. 食堂内的弱电房、强电房、空调设施、电梯设施等设备的管理由中标人负责聘请

有资质的管理公司进行维护,有关资料交采购人职能部门备案,中标人负责管理及维护,所产生费用中标人负责。

8. 配合采购人提出的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如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营养与健康食堂(餐厅)建设、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智慧后勤建设等。

9. 加强节能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严格遵守政府部门、学校节能减排、节约型校园建设的规章制度,否则予以相应处罚。

10. 中标人不得转包和分包,需具有统一的采购台账,员工统一发工资。

11. 中标人必须每学期至少开展两次对所有从事餐厅工作的人员进行卫生知识、食堂安全知识、营养烹饪、消防知识、燃气安全知识和技能等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台账。

12. 食堂及员工不得售卖酒类、香烟和学校规定的禁卖商品。

13. 中标人每学期须举办2次或以上让利或公益活动,活动形式自定或由采购人协商。同时,每年的端午节、中秋节传统节日必须按采购人职能部门下达的指标,免费为全体在校师生员工发放粽子、月饼或汤圆等应节食品。

14. 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832采购平台),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和农产品联合采购。

15. 因不可抗力因素产生的影响,或需终止合同的,采购人不对中标人作任何补偿,不负任何责任。

16. 食堂内外建筑墙体、门窗、桌椅及视野范围内不得张贴广告等,采购人认可的除外。

17. 食堂使用燃气的场所安装有效的泄气报警器和安装紧急切断系统,中标人须保持使用有效。每个月须邀请燃气公司上门检查燃气安全工作,并建立相关检查和整改台账。食堂燃气设备设施的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8. 采购人有权了解中标人关于食堂的服务管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财务运作、供货商结账、员工工资发放等,中标人须主动配合。

19. 中标人须设立严格的检查公示制度,执法检查、整改通知报告、食品检验报告、货物采购来源证书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等,均须粘贴于专用的公告栏供查阅,并备份给采购人。

20. 经营期内,中标人擅自停止或退出经营的,中标人除了给采购人赔偿各种损失外,所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21. 采购人因需要在餐厅开展大型活动或学生在餐厅内开展社团活动，中标人免收租场费和水电费。

22. 中标人每年必须提供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中标人、中标人股东、中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征信报告（证明），报采购人备案存档。所有员工均需提供无犯罪证明。

23. 中标人不履行在投标时的承诺及本项目的相关约定，采购人可代为执行中标人的承诺、约定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若中标人不支付相关费用，采购人可从未支付给中标人的食堂消费款中扣除，消费款不足以支付的，采购人将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收取。

24. 食堂被国家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罚款全额由中标人承担。

25. 由于中标人原因对人员财产或身体造成损伤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6. 食堂不得经营与餐饮无关的项目。

27. 按采购人要求配备新疆等民族风味档口，并按采购人要求定期更换各档口的风味。

28. 制定食堂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以及消防安全演练；做好每日消防巡查与闭餐检查；按规定对排油烟管道进行清洗。

八、监管与考核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采购人相关部门的监管，对饭菜的质、量、价、卫生条件、服务态度、成本核算等的检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2. 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如采购人监管部门发现食堂卫生问题、未明码标价、量价不合理等违反相关合同规定的情况，第一次以书面形式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中标人整改；第二次发现同类问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发出《扣违约金告知函》（违约金 1500-3000 元，视情况而定），并在当月的营业款中扣除。出现严重问题的档口或窗口，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停业整顿。

3. 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的食品安全抽检送检工作，每学期次数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三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配合采购人快检抽检工作，次数不定。

4. 食堂推出不符合健康营养的餐品，经采购人书面要求整改 2 次及以上仍无效果者，采购人有权要求涉事窗口停业整顿。

5. 采购人按照《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管理规定》对食堂的日常服务进行监管与考

评。每年得分须达到 60 分以上（合格线为 60 分），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连续两年达不到综合考评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6. 中标人同时需保证经营的食堂在合同期内达到“A 级食堂”，评级后每年均通过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复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1. 中标人在承包期满后自然退出（即中标人合同期满，结清采购人、食堂员工工资、供货商等的所有款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好移交并自行撤场）。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中标人除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收回中标人的经营权和相关设施设备的使用权，中标人无条件退出，采购人不作任何赔偿，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发生消防安全、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2）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3）因中标人的责任，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能取得“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A 级”的或经营期内被取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 A 级”的。

（4）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欺骗消费者等违规行为，经采购人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未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经营活动或未按规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6）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7）经营不善，师生意见大，且连续两年满意度低于 60 分或在承包期内年度综合考评不合格的。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中标人 5 年内不能参与采购人的其它采购项目投标。

（8）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9）一个学期内有 5 份及以上整改通知书（含扣除违约金告知函）的。

（10）中标人经营过程中因食品安全或其它严重问题，引起社会与网络舆论，给采购人声誉造成重大影响的。

（1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停业整改通知单的，或被监管部门立案处罚 2 次或

以上的，或被监管部门纳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12) 拒绝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和检查小组检查、监督的。

(13) 实行一票否决制。一旦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事件（以政府职能部门出具书面鉴定结果为准），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并无条件同意采购人直接解除经营合同。

(14) 中标人对该项目进行转租、转包（分包）的。

(15) 经营期间，如中标人违反合同条款，采购人要求其退出经营，中标人无条件按采购人限定的时间退出经营并撤场。

(16) 其它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十、其它约定

1.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学生饮食监督协会、学生自管会等学生团体（经采购人认可的）对食堂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抽检活动。学生如有投诉建议，可通过“登录 AIC-办事大厅-服务保障-餐饮和医务投诉与建议”的指引填写，采购人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2. 特殊情况下，因一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及时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共同同意后解除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中标人要积极配合采购人要求，对师生正常开放的多媒体、电视等内容须报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内容需健康、向上、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播放时段为 11:00-13:30；16:00-19:30。中标人采购的多媒体设备必须禁止投屏和插移动硬盘等功能，电源和屏幕应有专柜上锁进行管理。

4. 为防范风险，主动退出前两个月或合同期届满当年的 6 月、7 月的食堂消费款采购人暂停支付。移交工作完成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收取应由中标人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在 1 个月内为中标人支付消费款及无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5. 合同届满或终止，中标人若未能在采购人认可的期限内完成所有交接工作，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且中标人每延期 1 天交接，须每天缴纳违约金 2 万元（采购人有权在食堂消费款中扣除该费用）。中标人还须无条件撤场，并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中标人已投入的所有设施设备不能撤走并无偿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不作其它任何补偿。同时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对服务区域内的资产处置权，采购人可采取措施强制收回，并自行处置投标方遗留在场地内的物品，采购人不承担中标人的一切损失。

6. 如中标人需引进校外外卖服务，须向采购人报批同意后方可引进，外卖平台仅限

校内服务，且营业额须向采购人报备。

十一、现场踏勘说明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进行现场踏勘，请于**2024年07月09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5:30**前往食堂所在校区进行现场踏勘，由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超过约定时间的将不能进场**）

- 1.现场地址：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道中宿路36号
- 2.联系方式：邓老师 13437580261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1	项目名称：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第一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二次）
2.1	采购人：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2.3	代理机构：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邮编：510520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11110157@qq.com 联系电话：020-85645549、19120483622 传 真：020-85645861 银行账户： 户名：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银行账号：360217750910018028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3	投标保证金：包组 1：50,000 元；包组 2：50,000 元
13.1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2.3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 2. 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须提供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格式电子版文件。 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开标、评标、定标	
22.1	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p>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3.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在代理机构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p>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9.1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 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 4. 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价格标得分。 5. 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9.1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9.3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 1 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选取中标人。</p>
	<p>兼投不兼中原则：本项目各包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参与投标包组数量不受限制，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组。若投标人同时为 2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 2 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列为包组 2 的中标候选人。</p>
信息发布媒体	
	<p>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sbc.com)</p>
代理服务费	
7.1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各包组中标人所投资金额，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p>
质疑/异议与投诉	

34.9	<p>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501 联系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联系人：陈先生 电子邮件：3447419673@qq.com</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格式要求制作质疑/异议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p>
35.4	<p>投诉：供应商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一、 说明

（一）适用范围

1. 本章内容适用于本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中所述的招标采购活动。

（二）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 2.2 “代理机构”是指：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次招标、已在代理机构成功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4 “联合体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法律法规其他规定；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 （3）在法律上和财务上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经销的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
- 2.8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10 “原件核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交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不提交相关原件或相关原件不符合要求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2.11 “原件备查”是指：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携带相关原件到场，在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查验时提交，若要求提交但无法提交原件或相关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该项视为不响应。

（三）日期、时间、计量

3.1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日及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

3.2 如无特别说明，本须知规定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3 如无特别说明，证明资料有效期限的认定以开标当天日期为准。

3.4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以“近”描述时间的，以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时间认定。

3.5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公布的网上北京时间为准。

3.6 如无特别说明，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

（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3 货物验收。

4.3.1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单位）和中标人共同进行。

4.3.2 在验收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厂家装箱清单、使用说明、操作手册、随机附件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按采购人提出的方式验收。

4.3.3 由采购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规格和数量等任何一项与招标要求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五）联合体（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5.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费用

（一）相关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项目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3 投标人如参与本次投标，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规定，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2 中标服务费是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招标代理费。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以到达招标代理机构开户银行帐户为准），该收费根据各包组中标人所投资金额，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20%，向项目中标（成交）人收取。

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中标服务费通知书中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7.4 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注明项目编号）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3602177509100180283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和构成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8.2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2）用户需求书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标准
- （5）合同草案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 （7）在采购过程中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或答疑会、现场踏勘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

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的等同于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答疑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有效）通知所有报名并已取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5 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认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同意并书面（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确认，并公示更正公告时无其余潜在投标人有异议后，可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6 本项目澄清更正公告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一经发布，则视为有效送达，因投标人自身未及时关注本项目公告信息而导致的风险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更正公告发布同时，代理机构将向已报名并已取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澄清告知书，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确认将视为已知晓澄清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与签署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而有可能导致的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真实的响应。

11.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签章，要求盖章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1.4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5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签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11.6 若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中要求加盖公章的位置，投标人加盖已在有关部门备案、对投标人有法律约束力的真实有效的其他类型业务章的，投标文件中需附有加盖单位公章，并明确该类型业务章的使用权限的授权使用书原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盖章要求。

11.7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8 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见，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9 若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清晰、顺序混乱、未与目录对应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0 若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与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名称、内容等不完全一致，但投标人认为其可作为该项证明材料的，需额外出具相关的说明文件，但是否符合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如未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则有可能导致该项证明材料不被认可，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构成与份数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部分、投标函、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及相关证明资料，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九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八份；电子版一份（WORD/EXCEL 简体中文版，以 U 盘形式提供，不留密码，无病毒。）

12.3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标信封”一份，内装：

- (1) 开标一览表（从正本复印）（如有）
- (2)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如有）
- (3) 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上述“开标信封”内容仅为方便开标时唱标及退还保证金，其内容若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均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2.4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2.5 投标人若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投标文件而产生的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有效期与投标方案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提供多个投标方案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如有）

14.1 投标报价是指在投标人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货物、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前述价格包含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每一种规格的标的只允许有

一个单价，投标报价应当固定且唯一，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能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七）证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和标的响应情况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要求及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6.3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6.4 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6.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参数要求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八）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因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开标信封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字样。

17.3 外包装上请按以下格式标记（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正本/副本/开标信封

项目名称：_____

包组：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

17.4 如果外包装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标记的（但应有密封，保证投标文件不外泄），不影响其投标实质性响应，但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或缺失资料概不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8.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如下：

包组 1：（第一食堂一、三楼）

保证金金额	¥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9550880214292200127

包组 2：（第一食堂二楼）

保证金金额	¥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收 款 人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广发银行广州龙洞支行
帐 号	9550880214292200127

注：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清晰填写采购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否则对因此造成

的保证金登记、延误退还等情况自行负责。

18.4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银行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需达到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
- (2)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3) 由正规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4) 有效期超过投标（报价）有效期 30 天。

注：担保的具体事宜可直接与合法有效的专业担保机构联系。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9.1 代理机构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2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提交采购合同到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保证金手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或转为项目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3 若本项目因故终止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为使投标保证金得以顺利退还，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文件格式》中“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内容并按要求填写及签字盖章。

19.6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地点，代理机构于规定的时间内收取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递交的密封文件有：正本、副本、开标信封共三类。

20.3 代理机构在签收保存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4 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1）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20.5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20.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二）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3 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依法不予退还。

七、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22.1 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参与开标会，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身份证及授权书原件，以备查验。

22.2 各包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本包组将依法不予开标，不拆封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2.3 开标时，由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信封（若开标信封内容不全的，则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实质是保障投标人自身权益，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性时，遵循任何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均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不符合密封要求原则。经检查对投标文件密封性有异议的，最终由该异

议投标文件所属投标人确认其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2.5 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出具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认身份无误后，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认同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

22.6 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过程记录，开标过程记录由参与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一同签字确认。投标人不参与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资格性审查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23.1 本次采购由代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或以上单数组成，除采购人代表外，专家在代理机构依法成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但若采购人不委派采购人代表，则均为评审专家组成。

2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4）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超过两名的；

（5）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情况。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 评标

详见：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 投标文件报价错误的修正原则（如有）

24.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的修正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唱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或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2 投标文件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原则：

- (1) 对投标标的关键、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作废标处理；
- (2)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报价漏项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
- (3) 对投标标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相应计入其评审价；
- (4) 对标的是否为关键、主要内容的确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以其专业知识判断；
- (5) 对标的数量的确认以《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所明示数量为准；《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决定；
- (6) 上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核实评审价。
- (7) 修正后的报价以要求澄清的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8)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六) 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的认定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26.1 单一产品采购时，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6.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八)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中标价的确定

28.1 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8.2 以因落实相关政策或报价错误修正进行价格调整后，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28.3 按上述顺序依序确定中标价。

（十）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出具评标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有效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9.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

八、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一）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九、询问、质疑/异议、投诉

（一）询问

33.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或认为招标文件及澄清有矛盾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涉及其他投标人利益的，代理机构将同时告知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向其发出答复副本。答复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代理机构将视询问内容决定以口头或书面方式给予答复。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3.3 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异议

3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异议。代理机构依法在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异议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人提起质疑应符合下述规定，否则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质疑/异议具体程序阐释如下：

34.1 提起质疑/异议的原则

（1）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答复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2）投标人质疑/异议实行实名制原则，质疑/异议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依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据质疑/异议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采购过程的有关资料及相关当事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取证。

（3）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

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质疑/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异议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但因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而提出的质疑/异议除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4.2 提起质疑/异议的条件

投标人提起质疑/异议应符合下列条件，不符合下述条件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2.1 提出质疑/异议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异议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已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应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34.2.2 投标人提出质疑/异议应当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格式见附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供质疑/异议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异议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邮箱等基本情况。

34.2.3 质疑/异议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34.2.4 提交质疑/异议函原件，质疑/异议函应使用由相关部门制定的范本，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提交授权书原件，传真件及扫描件恕不受理。

34.2.5 有质疑/异议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的名称及条款内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异议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当事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2.6 质疑/异议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使用中文，证明材料中有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因翻译出现相关问题的，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34.2.7 质疑/异议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质疑/异议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 质疑/异议函的内容（范本见附件）

- (1) 质疑/异议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异议事项和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异议的日期。

质疑/异议函格式内容不符合规定格式或者未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异议投标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理由、重新提起质疑/异议的时间，质疑/异议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内修改补充后重新提起质疑。

34.4 各环节质疑/异议时效的规定

超出质疑/异议时效的质疑/异议，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受理。

(1) 招标文件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异议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异议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异议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异议。

34.5 代理机构质疑/异议受理程序：

(1) 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异议函原件当日与质疑/异议人办理签收手续（快递质疑/异议函原件除外）。

(2) 代理机构将先与质疑/异议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异议。如质疑/异议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处理程序终止。

(3)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异议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代理机构。

(4) 代理机构处理质疑/异议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异议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异议；可以

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以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5) 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间，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是否暂停采购活动。

(6) 代理机构在质疑/异议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异议人，并通知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或以传真、邮寄、邮件等形式传达，均视为有效送达。

(7) 对在质疑/异议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异议人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4.6 质疑/异议处理结果

34.6.1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4.6.2 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异议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异议，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异议，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6.3 质疑/异议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会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相关监管部门。

34.7 其他规定

(1) 质疑/异议人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后，在质疑/异议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异议。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举报、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异议程序终止。

(2)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其他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代理机构进行质疑/异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 质疑/异议人拒绝配合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异议处理；被质疑/异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异议事项。

34.8 质疑/异议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或提出异议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4.9 质疑/异议联系方式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名称：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767 号 B 栋五楼 501

质疑/异议受理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电话：020-85645549 传 真：020-85645861

质疑/异议受理机构邮箱：3447419673@qq.com

邮编：510520

(三) 投诉

35.1 质疑/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35.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 评标流程

1. 投标文件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审及价格评审）
3. 综合评分汇总及中标推荐

三、 初步评审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即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根据《资格性审查表》（见附表1）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为无效投标，由代理机构及时告知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2）内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是有效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只要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指标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详细评审

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审的有效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

高为 100 分，各分项的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权重	44%	56%

2. 技术、商务评审：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技术评审表》见附表 3、4。

3. 价格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各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评审或作出必要的修正，并按价格评分办法计算其价格评分。

(1) 投标报价的校核及对报价错误的处理与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供应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并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按照本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七、开标、评标、定标”第（五）款规定的修正原则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2) 投标报价缺漏项的处理：对投标货物投标报价缺漏项的，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总价；若其中标，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2. 评标总得分及其统计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将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或技术评分。然后，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各包组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参与投标包组数量不受限制，但最多只允许中 1 个包组。若投标人同时为 2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将被推荐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 2 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包组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列为包组 2 的中标候选人。各包组中标候选人顺序由此类推。

本项目的评审流程按包组 1、包组 2 的先后顺序进行。

(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名次由全

体评委投票确定名次。)

五、附表

1.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2.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3. 附表 3：商务评分表
4. 附表 4：技术评分表

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要求
1	<p>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新成立公司可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或所投包组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前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查询到的视为未被列入上述名单）。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且主体业态需包含餐饮服务经营者。（提供证书复印件）
6	已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以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结论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要 求
1	投标标的与采购标的一致。
2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完整，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其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4	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5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
6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7	未出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法定情形或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标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3：商务评分表（44分）

商务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项目合同得1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用户评价	5分	投标人提供上述有效业绩合同由业主（采购人）对其服务的评价情况，每得到一个评价（结果为“好评”或“优秀”或“满意”等相同含义的评价），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同一业主评价只算一份。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文件上须有评价单位（业主/采购人）印章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不提供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餐饮企业现场管理评价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上述证书获得时间须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否则不得分。
4	投标人荣誉情况	6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经营期间的食堂获得过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A级单位”称号荣誉，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6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A级单位证明网络查询截图，或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无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5	配套资金投入情况	17分	根据投标人对食堂优化建设自愿投入的配套资金情况进行评审： 投入配套资金 \geq 350万元，得17分； 300万元 \leq 投入配套资金 $<$ 350万元，得11分； 250万元 \leq 投入配套资金 $<$ 300万元，得5分； 投入配套资金 $<$ 250万元，不得分。 注：①投标人应投入必要的配套资金，主要用于食堂内部环境升级、智慧食堂建设、食品安全保障等方面，以满足师生的多样化需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并列出资投入

			金额及详细清单（表格形式）。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按投标文件格式报价部分的“报价一览表”要求填报，否则不得分。
	合计	44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附表4：技术评分表（56分）

技术评审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8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书中的“五、食堂优化建设要求”“七、管理与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识“★”实质性条款除外）：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8分，每1项条款负偏离或不响应扣0.1分；扣完为止。</p> <p>注：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按用户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负偏离”。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为依据。</p>
2	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	14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及三维效果图进行评审，方案需包括以下8个方面内容：①体现食堂服务育人：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元素，配合学校给学生提供优惠、便利、勤工俭学等服务。②体现食堂管理育人：就餐区域设有意见及反馈点，张贴节约粮食、文明排队、倡导科学饮食、营养与健康知识等宣传标语。③体现食堂环境育人：有多功能厅、休闲区、学习区等，环境优美，能吸引学生，学习区应设有笔记本插座（免费提供学生使用）。并设有营养与健康科普基地，包括提供体质监测设备以及宣传营养与健康知识内容和物件的区域。④是否根据场地及需求设置餐桌：2人、4人、6人等，布局合理、富有艺术感。⑤智慧食堂元素多样，能体现创新和高科技。智慧食堂建设应满足学校监管平台建设的终端需要（包括智慧食堂建设需要的硬件和管理系统）。⑥对食堂环境进行美化升级、设施完善等，设计方案体现学校育人文化，色彩搭配和谐，拟优化建设的设施设备及设计布局，应有利于食品安全管理。⑦根据食堂场地实际情况，规划食堂经营的服务窗口（档口）、特色服务区等，拟运营的档口丰富多样，满足师生的需求，且具有地方特色、风味特色等。⑧在满足食堂日常运行的基础上，围绕食堂卫生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燃气安全、治安管理（如视频监控系统）等方面，应做必要的优化建设，达到上级有关文件对食品管理的各项要求。</p> <p>1. 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非常详细，具备很强的操作性，效果图清晰完整，与方案非常匹配，完全</p>

			<p>满足且部分优于上述要求，得 14 分；</p> <p>2. 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备较强的操作性，效果图清晰完整，与方案匹配，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10 分；</p> <p>3. 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效果图基本清晰完整，与方案基本匹配，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6 分；</p> <p>4. 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够详细，不具备可操作性，效果图不够清晰完整，与方案不够匹配，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得 2 分；</p> <p>5. 不提供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或三维效果图，不得分。</p> <p>注：1. 提供方案时须同时提供针对投标食堂的总体优化建设方案的三维效果图，提供的三维效果图须含有餐厅主出入口、餐厅大堂、档口正面、后厨等位置，无上述位置的效果图，均不得分；</p> <p>2. 最终的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以采购人与中标人商定为准。</p>
3	食堂服务方案	10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食堂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 6 个方面元素：（1）运营方案：①有描述对服务餐厅经营的目标思路，且目标明确、思路清晰。②根据改造方案，服务的窗口规划合理。③食品质量标准 and 价格控制措施。④提供信息化管理方案（包括不限于采购管理（索证索票、溯源）、结算管理、成本管控、生产安全管控、培训管理、视频监控管理等）。⑤做好服务育人工作，制定服务育人方案、人员培训方案。（2）现场管理：做好食品质量、安全、卫生管控，从食品安全、操作安全、消防安全、个人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制定合理的管理方案。（3）应急预案：对拟运营的食堂有完整的应急预案。（4）节能节约：对食堂有节能节约手段及措施。（5）现场采用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等先进管理方法，如 4D、6T 等。（6）保证 5 年合作期内供应食品的价格稳定，并提供菜单和参考价格。</p> <p>1. 服务方案非常科学合理、内容非常详细，具备很强的操作性，完全满足且部分优于上述要求，得 10 分；</p> <p>2. 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具备较强的操作性，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7 分；</p> <p>3. 服务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详细，具备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上述要求，得 4 分；</p> <p>4. 服务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内容不够详细，不具备可操作性，</p>

			不能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 5. 不提供服务方案，不得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12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p> <p>一、项目经理（6 分）</p> <p>配备 1 名项目经理，负责食堂现场管理，项目经理满足以下要求可得分：</p> <p>①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文化程度，得 0.5 分，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文化程度，得 1 分；</p> <p>②持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得 0.5 分；</p> <p>③具有学校或企事业单位食堂 3 年以上（含 3 年）管理经验，得 0.5 分；</p> <p>④具有中级或以上中式或西式烹调师证书，得 2 分；</p> <p>⑤具有高级或以上健康管理师或营养师证书，得 2 分。</p> <p>二、其他服务人员（6 分）</p> <p>1. 配备 1 名厨师长，具有中式烹调师（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得 1 分。</p> <p>2. 配备厨师，具有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3. 配备中式面点师，具有中式面点师（高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每提供 1 名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p>5. 配置财务专职人员，具有会计师（初级）及以上的资格证书，得 0.5 分。</p> <p>6. 配备有 1 名专职健康管理师或营养师，具有健康管理师或营养师资格证书，得 0.5 分。</p> <p>7. 配备有 1 名专职质检员，具有食品检验工（员）证书，得 1 分。</p> <p>8. 配备有 1 名专职水电工，具有电工证书，得 1 分。</p> <p>注：①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截止投标日期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证明文件须有社保部门印章和查询条形码，未同时提供的相应项不得分。</p>
5	营养餐设计与出品方案	6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营养餐设计和出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个性化服务、菜式品种结构、营养搭配、出品标准及流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营养餐设计和出品方案非常完整，标准和流程非常规范，营养搭配和价格非常合理，得 6 分；</p> <p>2. 营养餐设计和出品方案完整，标准和流程规范，营养搭配和价格基本合理，得 4 分；</p> <p>3. 营养餐设计和出品方案不够完整，标准和流程不够规范，</p>

			营养搭配和价格不够合理，得 2 分； 4. 不提供营养餐设计和出品方案不得分。
6	其它承诺情况	6 分	1. 投标人承诺在本地（清远市）采购新鲜食材，同等条件下支持属地农产品，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2. 投标人承诺大众餐、风味档等使用新鲜肉类、新鲜鱼类等食材的比例不少于 30%，大众餐纯肉新鲜肉不得低于 3 种（供餐的全时间段），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2 分。 3. 投标人承诺接受学校相关部门指定产品的最高限价，对饭菜、餐品、饮品的供应价格必须经学校监管部门审定，且所有产品明码标价，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4. 投标人承诺使用的装饰材料、桌椅、餐具、设施设备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合计	56 分	

注：1.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2.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4.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

合同书

(服务类)

包组 1/2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合同样式

甲 方：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98230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广东科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第一食堂引入社会餐饮企业经营管理项目》（项目编号：HS202403KM07)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项目与期限

包组号	食堂名称	经营楼层	经营范围	面积	经营方式	期限
包组 X					自负盈亏	经营合同期为 5 年。合同期从 2024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07 月 25 日（以学校校历学期结束为准）。

注：1. 一楼做大众餐、烧腊、粥粉面、包点、饺子、云吞、饭类套餐等档口。

2. 三楼做自助餐、现炒、包间围餐等，每次供餐的肉类菜品当中，自助餐和现炒档口的新鲜肉比例不得低于 70%，现炒及围餐需配有智能订餐系统，自助餐档口需配有智慧支付功能。

3. 二楼做大众餐（含小碟菜）、西北风味、奶茶店、汉堡店、糖水店、麻辣烫、地方特色菜等；其中奶茶店、汉堡店等，仅限二楼各开设 1 家。

4. 为满足师生需求，档口种类应多样化、不重复。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开设档口的类型和菜式的品种，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5. 如开设的档口服务质量和供餐质量较差，或不适合在学校继续经营，学校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档口，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6. 中标人均不得在食堂设置小卖部（超市）。

二、经营方式

1.乙方在采购人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产生的水、电、燃气等费用自理。不得转租、转包（分包）（需具有统一的采购台账，员工统一发工资），甲方设立监管部门和专职监管人员对食堂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教师和学生代表参加的“膳食管理委员会”等组织参与食堂监督。

2.乙方必须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通知要求，做到依法经营，守法经营。乙方承担食堂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4.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收、经营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依法向税务机关缴纳。

5.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食堂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如员工工资、社保福利、工伤保险等，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以及水、电、燃气等经营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食堂员工的管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在经营过程中与员工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与采购人无关。

6.乙方自行解决员工等人员的住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及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一）履约保证金

（二）餐饮场所责任保险

四、食堂优化建设要求

（一）总的要求

（二）具体要求

（三）其他要求

（四）竣工验收要求

五、经营管理与费用

- (一) 直升电梯管理与维护
- (二) 垃圾清运与卫生管理
- (三) 食堂水、电、燃气管理与费用
- (四) 收费系统的管理与维护及收费
- (五) ……
- (六) 食堂绩效考核奖励金与食堂保障与发展基金
- (七) 优化建议方案要求

六、管理与服务要求

- (一) 品种数量
- (二) 产品质量
- (三) 价格控制
- (四) 服务要求
- (五) 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 (六) 人员配备与管理
- (七) 其它要求

七、监管与考核要求

八、中标人经营退出条款

九、其他约定

(第三至九条款内容，参考用户需求书)

甲方(加盖公章)：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乙方(加盖公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

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中宿路 36 号

地址：

邮编：511500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管理规定》（以最新修订版为准）
2.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食堂食品安全检查管理规定》（以最新修订版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组: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自查部分	提交情况 (√)	页码	备注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三) 价格评审自查表			
(四)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二、投标函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名称变更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三)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四)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二)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三) 其他商务评审内容			
(五) 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			
五、技术部分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二) 投标产品介绍及参数说明			
(三) 项目服务方案			
(四)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五) 其他技术评审内容			
(六) 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			
六、招标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一、 自查部分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资格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二)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符合性审查	1.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条款自查表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并在“是否响应”栏中标注是否响应，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废标条款，不响应将导致废标。

(三)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商务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实际响应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1. 本表需对《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中技术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响应，投标人根据投标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概况。如要求证明材料，需标注证明材料具体页码。
2. 请投标人按序编排，否则因此而导致评标委员会因无法找到证明资料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价一览表

1. 投入的配套资金金额

投入的配套资金金额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总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服务时间	
备注	详见《配套资金投入清单》

注：

1. 此表总报价为投标人需要支付的投资金额总数。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配套资金投入清单（仅供参考）

配套资金投入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					
总 价				(大写)	
合 计				人民币	
				(小写)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报价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否则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否则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三、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手机		联系固话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3							
.....		
财务状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现 金比率	总资产 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介:							

服务理念：

组织框架：

(二) 名称变更（若无，可删除）

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证明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法定代表人名字）是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现授权____（姓名、职务）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的投标和合同执行等，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为避免废标，请务必提供本附件)
粘贴被授权人双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授权代表与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则无需提供此表。

(三) 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递交保函时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 通过 _____(转账/支票/汇票) 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大写) _____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退回以下账户: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账户必须与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资金收支两条线情况除外)。
2. 若投标人投标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或银行账户出现问题, 需同时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给代理机构, 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滞后或错误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 递交保函的投标人请将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此页, 原件单独封装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附:

(粘贴转帐凭证复印件, 可后附)

(四) 需要采购人接受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填写于其他地方的附加条件不予承认，若不填写或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
2. 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可不填写）

五、商务部分

(一)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8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无偏离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条款响应表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所列合同基本条款的内容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情况”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描述”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条款号	合同基本条款题目	响应情况	差异描述

注：

1. 除“合同基本条款题目”栏所列的内容以外，按《合同书》中的条款执行。
2. 对可以有差异的，其内容的确定，在签定合同时，由买卖双方协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履约能力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四) 同类/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证明文件页码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需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商务技术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若评审表有要求）。
2. 业绩须是以投标人名义签订的项目。

(五) 单位信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六) 资质/管理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构	有效期限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所获证书单位必须是投标单位，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七) 投标人信用情况

(八)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六、技术部分

(一)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实际情况填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证明文 件
1						见()页
2						见()页
3						见()页
4						见()页
5						见()页
6						见()页
7						见()页
8						见()页
.....						见()页

注:

1. 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的内容要求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请附相关证明文件, 并注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技术方案

服务/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食堂总体优化建设方案
2. 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情况
4. 营养餐设计与出品方案
5. 其它承诺情况
6. 投标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履约进度计划表及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采购人配合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 1.
- 2.
-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项目团队能力

序号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专业工龄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在投标单位正式任职的人员，投标人必须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资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相关社保证明、职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方面证明文件（如无可删除）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获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或最迟不晚于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采购人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200%代为扣付；以银行保函（或《采购投标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或开立《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应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定格式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

4.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5. 资格性审查承诺/声明函

声 明 函

致：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司代理的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投标，

我单位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我方非联合体参与投标。
6. 《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见附件 1 格式）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公平竞争承诺书格式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二)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若无, 可不填写)

1.
2.
3.

九、开标信封

从正本复印下列内容，装入“开标信封”，独立密封。

- (1) 开标一览表（从正本复印）
- (2) 投标函（从正本复印）
- (3)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从正本复印）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可编辑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

第七部分 附件

（以下格式文件不属于投标文件必须具有的内容，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不需要的可删除）

一、采购投标（报价）担保函

编号：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报价人”）拟参加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报价）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且可以采购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报价）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投标（报价）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报价）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报价）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应当缴纳投标（报价）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报价）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报价）人向你方支付投标（报价）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报价）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报价）人投标（报价）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二、制造商（或授权方）授权书（要求提交授权书时选用）

（采购人/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_____（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授权方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_____

2. _____

.....

作为制造商/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_____（投标人名称）作出的与我方提供的产品有关的承诺共同和分别负责。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三、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四、质疑/异议函格式

质疑/异议函

一、质疑/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异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异议项目的名称：.....
质疑/异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异议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异议事项 2
.....

四、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异议时，应提交质疑/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异议的，质疑/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异议，质疑/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异议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异议事项相关。

6. 质疑/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异议函，华晟（广东）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五、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